

龙环建表【2026】04号

**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**  
**关于《安阳龙鑫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**  
**光伏配套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**  
**批复**

安阳龙鑫硅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安阳龙鑫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光伏配套铸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龙安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：项目建设主体为安阳龙鑫硅业有限公司，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06MA3X81L298。项目建设名称为年产 2000 吨光伏配套铸件技改项目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龙安区东龙山村西，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2000 吨光伏配套铸件技改项目，工艺流程为：

硅渣—加水搅拌—电磁选—搅拌调节—初级沉降—深度浓缩—脱水—电烘干（晾晒）—适合熔炼的原料。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，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，建设性质为改建。

二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：颗粒物 0t/a、SO<sub>2</sub> 0t/a、NO<sub>x</sub> 0t/a、VOCs 0t/a、COD 0t/a、NH<sub>3</sub>-N 0t/a。

三、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“环评”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项目运营期应严格按照“环评”要求落实。

（1）废气：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。

（2）噪声：运营期应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区限值标准。

（3）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；车间抑尘水蒸发散失不外排，无废水外排。

（4）固废：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应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，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应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有关规定，并应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相关标准，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相关要求。

五、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，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

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七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单位重新审核。

2026年5月6日